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鄭玲玲
04 兼 上 一 人
05 送達代收人 鄭琿琿
06 聲 請 人 鄭瑛瑛
07 鄭詩禮
08 鄭詩斌
09 被 繼 承 人 鄭詩文(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明駁回。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鄭詩文於民國113年10月15
17 日去世，聲請人鄭玲玲、鄭詩禮、鄭瑛瑛、鄭琿琿、鄭詩斌
18 （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聲請人於
19 被繼承人過世之時即知悉得為繼承，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
20 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
21 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22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
24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25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26 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
27 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
28 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
29 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
30 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拋棄繼承為不合法
31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

01 76條第1項及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5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04 之子輩鄭禮廷、鄭婉芬、鄭湘庭與孫輩蔡明叡、歐陽紹華、
05 歐陽湘琳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
06 查，合先敘明。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等情，固據
07 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
08 證。惟被繼承人尚有孫輩楊皓宇迄今尚未拋棄繼承，此有本
09 院依職權調閱楊皓宇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
10 結果在卷可憑，揆諸首揭規定，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
11 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
12 序在後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
13 明，自無得為拋棄繼承。從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
14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